

# 烟台市牟平区广播电视台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,现公布牟平区广播电视台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等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8 年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区广播电视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,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立足宣传职能,利用多媒体宣传优势,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公开发布区委、区政府及各单位、部门政务信息,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,推动《条例》在全区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地贯彻实施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各部室主任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并明确了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,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，规范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。

(三) 营造宣传氛围。通过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台等多渠道，增强宣传力度，向民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### **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8 年度， 我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 条；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，其中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。

#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2018 年， 我台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。

#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8 年， 我台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### **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8 年， 我台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### **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**

我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制度，由各业务科室按照职责范围提供信息公开资料，经台办公室汇总审核，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公开，未发生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。

## 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我台 2018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存在着信息发布滞后等现象。为此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一是要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。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加强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发布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烟台市牟平区广播电视台

2019 年 2 月 27 日